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14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b96601057@mail.baphiq.gov.tw
承辦人：游善翔

受文者：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5月25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41493418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

主旨：「植物檢疫物輸入隔離檢疫作業辦法」，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4年5月25日以農防字第1041493418A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茲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掃描檔、請刊登公報)、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防醫學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長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東海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輔仁大學、亞洲大學、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亞蔬—世界蔬菜中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辜嚴倬雲植物保種暨環境保護發展基金會、中央研究院、臺灣種苗改進協會、社團法人中華盆花發展協會、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本會農糧署、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茶業改良場、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2015-05-25
交10:16:17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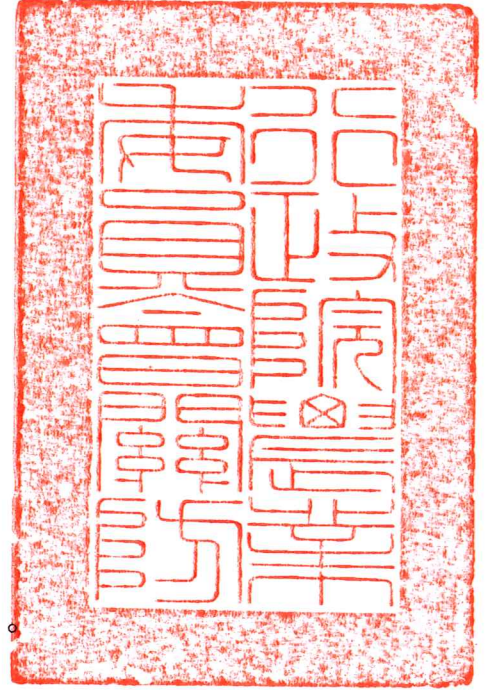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總收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5月25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41493418A號



訂定「植物檢疫物輸入隔離檢疫作業辦法」。
附「植物檢疫物輸入隔離檢疫作業辦法」。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植物檢疫物輸入隔離檢疫作業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植物防疫檢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應施隔離檢疫之檢疫物(以下簡稱隔離檢疫物)，指有指定隔離檢疫期限之生植株或具繁殖力之營養體。

第三條 隔離檢疫物應於植物檢疫機關、指定隔離圃場或由輸入人提供並經植物檢疫機關審查核准之隔離圃場內，實施隔離檢疫。

第四條 輸入人輸入隔離檢疫物前，應填具申請書，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核准。

前項申請書內容，應包括隔離檢疫物學名(包括屬名及種名)或栽培種名、部位、輸出國家或地區及輸入數量。

輸入人提供隔離圃場實施隔離檢疫者，應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

- 一、隔離圃場平面圖、地址(包括地號)、使用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所有人同意使用證明及安全隔離設施。
- 二、隔離檢疫物種植及管理計畫。
- 三、輸入後之隔離管制計畫；計畫內容應包括管理人員資料姓名、聯絡電話及

隔離管制措施。

第一項申請書或前項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有不全者，植物檢疫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五條 隔離圃場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一、隔離田：

(一) 田區周圍設置圍籬，與外界區隔。

(二) 周圍五十公尺內未栽植同科植物。

(三) 出入口上鎖，並有專職負責人員，且管制車輛出入。

二、溫室或網室：

(一) 以透明玻璃或塑膠材質覆蓋屋頂，四周以玻璃或塑膠材質，或所有網洞均以孔隙直徑小於零點六毫米之細網與外界分隔。

(二) 對外通氣孔、窗戶及其他所有網洞均以孔隙直徑小於零點六毫米之細網與外界分隔。

(三) 管制人員進入處設置人員手部及鞋底消毒設施。

(四) 出入口上鎖，並有專職負責人員

員出入管制。

(五) 地面未有雜草及土壤；其為透水地面者，應設有離地三十公分以上植床。

隔離檢疫物經植物檢疫機關判定具蟲媒病害風險者，其隔離圃場應符合前項第二款規定。

第 六 條 輸入人提供隔離圃場實施隔離檢疫之申請案，植物檢疫機關應派員至隔離圃場實地查核；經實地查核不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者，植物檢疫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不予核准。

前項改善期間，以二個月為限。

第 七 條 隔離檢疫物之輸入申請，經植物檢疫機關審查核准者，發給輸入同意文件。

輸入同意文件有效期間，以核發日起算，最長以二個月為限。但申請分批輸入者，其有效期間以四個月為限。

第 八 條 輸入人或其代理人輸入隔離檢疫物時，應檢附輸入同意文件，向植物檢疫機關申報檢疫。

隔離檢疫物於國內運送時，應由植物檢疫機關派員押送或經加封後交由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運送；運抵隔離圃場後，非經所在地植物檢疫機關核對無誤，不得開啟、種植。

前項運送所需之交通工具及其相關費用，

由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提供或負擔。

第九條 隔離檢疫物於隔離檢疫期間，輸入人應協助管理，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隔離檢疫物之全部、部分及其衍生物，未經植物檢疫機關同意，不得擅自移出隔離圍場。
- 二、人員進出隔離圍場與相關肥料、藥劑、栽培介質及資材進出及使用時，應留有紀錄備查。
- 三、使用過之栽培介質、資材、產生之廢液廢水及植物殘體應集中，並經植物檢疫機關核可之方式消毒後，始得丟棄或排出，並應留有紀錄備查。
- 四、有移出入其他檢疫物情形，應經植物檢疫機關同意。
- 五、發現檢疫物死亡或感染有害生物時，應立即通知植物檢疫機關，並依檢疫人員指導處置，或由植物檢疫機關逕行處置；其所需費用由輸入人負擔。

輸入人提供之隔離圍場有損壞或其他因素致不符合第五條規定時，應通知植物檢疫機關人員，並立即採取安全處理措施。

隔離檢疫物於植物檢疫機關或指定之隔離圍場內實施隔離檢疫者，輸入人應依相關規定

支付費用。

第十條 隔離檢疫物隔離檢疫期間，植物檢疫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派員檢查植物生長情形及病蟲害發生狀況：

一、草本類植物：每個月至少檢查一次。

二、木本類植物：每三個月至少檢查一次。

第十一條 隔離檢疫期間感染檢疫有害生物，且無消毒方式者，應評定檢疫不合格，並予銷燬。

隔離期滿未發現感染檢疫有害生物，或感染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管制之有害生物，且經判定無危險性者，應評定檢疫合格。

隔離檢疫物於植物檢疫機關或指定之隔離圃場內實施隔離檢疫，經評定檢疫合格者，植物檢疫機關應通知輸入人限期將隔離檢疫物移出隔離圃場；屆期不移出者，由植物檢疫機關逕予處置，所需費用，由輸入人負擔。

第十二條 檢疫物輸入時，經檢疫發現感染有害生物而無法立即鑑定，或輸入之生植株或具繁殖力之營養體無法鑑定植物種類者，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隔離檢疫。

前項檢疫物之隔離檢疫，應於植物檢疫機關或其指定之隔離圃場內實施。

第一項檢疫物，於隔離檢疫期間經植物檢疫機關確認有害生物種類或可鑑定植物種類

後，得解除隔離檢疫管制，並依其檢疫結果予以放行，或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命輸入人限期消毒、銷燬、退運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